

初探香港波地

如何改善香港足球場地規劃？

香港足球場地使用研究報告



研究人員:李峻嶸

統籌單位:



撐場大聯盟

目錄

作者前言		2
撮要		3
第一章	調查背景、目的和方法	5
	問卷調查	5
	質性訪談	9
	小結	9
第二章	對足球場地的需求：量的探討	10
	使用量足夠嗎？	10
	租場困難	12
	小型足球場能否取代十一人足球場？	14
	打擊炒場和租用機制	15
	使用節數應該是 90 分鐘嗎？	18
	小結	20
第三章	球場使用者想要怎樣的球場？	22
	對場地和設施的滿意度	22
	草地問題	23
	設施老化和管理的彈性	24
	小結	25
第四章	傑志中心	26
	對傑志中心場地和設施的滿意度	26
	小結	28
第五章	總結和建議	29
	短期措施	29
	中期措施	30
	長期措施	32

作者前言

這次調查的意念來自「搵場大聯盟」。這次調查報告得以完成，除了要感謝「搵場大聯盟」仝人、也要感謝「搵港足要有場」義工組、民間自治計劃、眾籌計劃各贊助人、派員參加問卷調查資料搜集工作的團體（包括天水圍社區網絡、屯門社區網絡、沙田一隅、沙田新幹線、何啟明區議員辦事處、余德寶區議員辦事處、東九龍社區關注組、陳兆陽區議員辦事處、張超雄議員地區辦事處、區諾軒區議員辦事處、黃潤達區議員辦事處、楊彧區議員辦事處、楊雪盈區議員辦事處、趙柱幫區議員辦事處、鄭葆賢區議員辦事處）和幫忙處理資料的研究助理張煦棋。

學術工作者常被批判為只說不做。希望今次這份報告能為香港足球場地的改善有些少正面影響，令更多市民享受參與足球運動的樂趣。

這份報告不是以學術圈作為主要對象，所以避免使用過份「專門」的詞語和概念。如有讀者因此或者其他原因覺得報告水平不夠，責任當然在我身上。

撮要

調查目的

- 提出改善香港足球場地規劃和設計的建議，讓香港的足球運動參與者有更好的參與足球體驗

調查方法

- 在 2017 年底起向香港的足球場地使用者進行問卷調查，收回有效問卷 955 份。另有兩次焦點小組討論和四次對象為專業足球界人士的深入訪談。

主要結果

- 雖然調查參與者理應已是使用香港足球場地較多的市民，但仍有近半（46.5%）表示自己的足球場地使用量未合自己的需求。
- 被問及對「租用康文署管理的十一人足球場地相當困難」這句說話的意見時，83.7% 的有效回應選擇了「非常同意」或「同意」，可見租用康文署十一人足球場地困難幾乎是香港足球場地使用者的共識。
- 非業餘足球員與純業餘足球員對球場的使用量、管理方法、設施配套的要求有分別。
- 雖然整體來說，調查參與者對康文署十一人足球場地的質素和配套大致滿意，但有個別場地的設施仍有待改進。
- 硬地足球場的訂場機制和管理欠完善，可能是硬地足球場無法舒緩十一人足球場的高需求之原因之一。

建議

短期措施

- 因應專業訓練的需求改善設施和管理
- 盡快改善老化設施和檢視仿真草場地的安全問題
- 改善硬地足球場的使用安排（如收取按金）以打擊炒賣硬地足球場場紙

中期措施

- 球場設計管理民主參與
- 以專業訓練場地為新球場基準
- 可增加非公營球場，但要讓公眾有充分的使用權利
- 打擊炒場手段要從長計議
- 改善硬地足球場的租用系統和管理

長期措施

- 調查市民踢球習慣意欲以更改規劃標準
- 推動五人足球和小型足球

第一章

調查背景、目的和方法

足球是香港最受歡迎的運動之一，而且香港足球曾有光輝的歷史。但香港的足球場地的質量，特別是十一人足球場地，卻經常引來批評。一般的業餘足球員抱怨租場困難，職業球隊對球場的質素也不滿意。這次調查的目的就是希望透過有系統的資料搜集，提出一些改善香港足球場地規劃和設計的建議，讓香港的足球運動參與者有更好的參與足球體驗。

現時香港市民（無論是業餘足球員還是職業球隊）要使用十一人足球場地，大多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簡稱康文署）場地為首選。根據康文署網站的資料，該署管有而且可供公眾預訂使用的十一人足球場有 56 個。¹ 公眾租用這些足球場每一節以九十分鐘為限，每節租金視乎場地是否天然草、租用時段和是否需要泛光燈照明，由 70 元至 278 元不等。² 除了十一人足球場外，市民亦可以透過康文署租用 14 個非十一人的小型草地足球場，收費由 40 至 168 元不等。³ 換言之，香港現時有 70 個公營的收費足球場地供公眾租用。

可是，這 70 個場地似乎未能滿足香港市民的需要，否則香港的足球愛好者就未必會經常因為「炒場」問題而抱怨。要解決問題，最直截了當的方法，當然是建多些足球場。但在寸金尺土的香港，要在交通便利的位置尋找足夠土地興建足球場不似是短期內能完成的工作。那麼，除了建多些球場外，還有甚麼做法可以改善情況？為了回答這個問題，是次調查就嘗試有系統地收集香港足球場地使用者的資料和意見。

問卷調查

在資源緊絀的情況下，這次調查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是問卷調查。在 2017 年底開始，

1 https://www.lcsd.gov.hk/tc/facilities/facilitiesbooking/procedure/14day_soccerpitch_balloting.html（瀏覽日期，2019 年 1 月 21 日）。

2 康文署將十一人足球場分成「天然草」和「人造草」兩類。但坊間多將非天然草再分類成「仿真草」和「地氈」人造草。在「地氈」人造草場地，球員多數不會穿有釘的球靴在這些場地活動。仿真草比起「地氈」較像天然草，球員多數穿著有釘的球靴上陣。本文所謂的「人造草」，除有特別註明外，都是指「地氈」人造草，不包括仿真草。

3 在本調查報告中，除另有註明外，「草地足球場」的意思包括天然草、仿真草和人造草足球場。

在關注足球場地的民間組織「搵場大聯盟」的發起和協調下，有高達 955 份有效問卷被收回。問卷調查的參與者是十二歲或以上的香港的足球場地使用者。這近千份問卷調查來自五個類別。第一類是「康文署十一人足球場地」問卷，即是由義工親身到各個康文署的十一人足球場地（包括跑馬地遊樂場、摩士公園、蒲崗村道公園、石硤尾公園、荃灣海濱公園、青衣東北公園、天業路公園、曾大屋遊樂場、馬鞍山遊樂場）協助場地使用者完成問卷。第二類是「康文署非十一人足球場地」問卷，即由義工親身到康文署的非十一人草地足球場地（包括跑馬地遊樂場、鰂魚涌公園、櫻桃街公園、觀塘遊樂場）協助場地使用者完成問卷。第三類為「傑志中心」問卷，即由義工到位於沙田石門的「賽馬會傑志中心」協助該中心的足球場地使用者完成問卷。第四類是學校問卷，即透過學校老師或校隊教練邀請參加中學足球校隊或足球訓練班 / 興趣班的中學生填寫問卷。以上的四類問卷是在 2017 年 12 月到 2018 年 4 月期間搜集回來的。而第五類則是 2018 年 5 月發佈的「網上問卷」，即是邀請在過往三個月曾在香港以球員身分參與足球運動的市民到網站完成問卷。五類問卷的具體問題會因為對象不同而有少許分別，但問卷的基本框架和內容分別不大，問題都是針對調查參與者的足球場地使用習慣、對香港足球場地的觀感和他們的背景資料。在這五類問卷調查中，以在「康文署十一人足球場場問卷」的比例最多，佔有效問卷的 44.5%。其它四個類別的問卷則各佔所有有效問卷的 7.1% 至 18.2%（詳見表 1.1）。

表 1.1 有效問卷中不同問卷類別的數字

有效問卷類型	有效問卷數目	佔有效問卷比例
康文署十一人足球場	425	44.5%
康文署非十一人足球場	68	7.1%
傑志訓練中心問卷	157	16.4%
學校問卷	174	18.2%
網上問卷	131	13.7%
總數	955	100%

這次調查無法採用隨機調查的方法，因此筆者絕不能聲稱調查結果正好代表了香港足球人口的意見，這是讀者演繹相關數據時要注意的地方。而由於過半數問卷是在足球場完成，那些少有機會到調查進行場地參與足球運動，以至是對參與足球有興趣但因

為場地因素而停止參加十一人足球運動（以至是小型足球）的市民，他們的意見難以在這份調查報告被反映出來。另外，到場地進行問卷調查的義工數目難以及得上使用場地的足球員人數，可能是令部分問題有效回應率偏低的主因。

但無論如何，955 份問卷也不是小數目，再加上以往鮮有類似的大型調查，這次問卷調查的結果總會有一定參考價值。**表 1.2** 和 **表 1.3** 分別提供了問卷調查參與者的年齡分佈和性別分佈。逾半問卷調查參與者是 25 歲或以下。這可能與調查方法包括了學校問卷有關。而 45 歲或以上的調查參與者數目遠少於較年輕的組別雖然不算意外，但中年人士除了因為身體原因外，會否有其他因素令他們較少參與足球運動，也可能是值得留意的地方。而女性被訪者之少也大概反映了香港足球仍然是以男性為主流的運動。

表 1.2 問卷調查參與者的年齡

年齡	人數	比例
18 歲以下	263	28.84%
18 至 25 歲	226	24.78%
26 至 34 歲	171	18.75%
35 至 44 歲	147	16.12%
45 至 54 歲	71	7.79%
55 至 64 歲	33	3.62%
65 歲或以上	1	0.11%
有效回應總數	912	100%

表 1.3 問卷調查參與者的性別

性別	人數	比例
男性	883	96.29%
女性	34	3.71%
有效回應總數	917	100%

在之後的章節，讀者會留意到有兩個因素影響問卷調查參與者的球場體驗。其中一個因素是該球場使用者是被歸類為「非業餘使用者」還是「純業餘使用者」。所謂「非

業餘使用者」不單包括職業球員，也包括有參加各支香港足球代表隊、足總舉辦賽事和學校校隊的場地使用者。這些場地使用者被歸在同一類有兩大原因。首先，由於足總、足總屬會和學校可以優先租用康文署足球場，所以這些場地使用者能使用場地的機會理應較高。⁴ 另外，這些球員不但參加正式有競爭性的比賽，而且他們所效力的球隊亦應有提供正規訓練，所以他們被歸在一類，即「非業餘球員」。在 955 名問卷調查參與者中，有 67 人是香港不同梯隊的代表隊成員。而正參加足總各級別賽事的更有 173 人，佔 955 人中近兩成。而效力校隊（包括少量訓練班、興趣班成員）的則有 291 人。由於一名球員可以同時效力校隊和為球會參加足總舉辦的賽事，所以這批球員的總數不是 531 人（67 人 + 173 人 + 291 人），而剛好是 400 人，即佔總問卷調查參與者的 41.9%。

而另外 528 位調查參與者則可被稱為「純業餘」足球場使用者。⁵ 這些球員當中亦有 103 人有參加非足總主辦的足球比賽。但由於這些參賽球隊多數沒有優先租用球場的權利，而且未必會安排恆常訓練，所以這些問卷調查參與者被歸類為「純業餘使用者」的一類。值得一提的是，在 34 名女性調查參與者中，只有 3 人屬於「純業餘」的被訪者類別，這或者說明了女子足球運動員如脫離了學校或者足總屬會的體系，就難以繼續以業餘球員身分參加足球運動。

除了非業餘和純業餘使用者之間的分別外，使用足球場的原因也可能對問卷調查參與者的回應有顯著影響。在這次調查中，調查參與者被問及參與足球運動的原因。純業餘和非業餘使用者在相關的回應是有顯著分別的（詳見表 1.4）。例如逾七成的純業餘使用者認同「聯誼」是他們踢足球的原因，但非業餘使用者則只有不足 36% 有相同想法。在被問及使用足球場是否為了「增進球技」時，近七成的非業餘球員認同，但純業餘使用者則只有 35.5% 選擇了這選項。在之後的章節，讀者會發現踢球是否為了增進球技，有時也有助解釋對球場使用經驗的不同理解。

4 學校、包括足總在內的體育總會和體育總會的屬會均可以在十一人足球場公開予市民預訂前，向康文署申請租用場地。詳情見 <https://www.lcsd.gov.hk/tc/facilities/facilitiesbooking/procedure/feeorganisation.html>（瀏覽日期，2019 年 1 月 21 日）。

5 有 27 名調查參與者未有回答相關問題，故無法被歸入「非業餘使用者」或者是「純業餘使用者」這兩個類別。

表 1.4 問卷調查參與者踢足球的原因（卡方檢定）

選項	非業餘使用者 選取的人數	純業餘使用者 選取的人數	X ²
聯誼	142 (35.5%)	383 (72.5%)	127.08***
享受足球樂趣	281 (70.3%)	411 (77.8%)	6.92**
增進球技	270 (67.5%)	187 (35.4%)	93.73***
保持健康體魄	168 (42.0%)	287 (54.4%)	13.90***

*p<0.05; **p<0.01; *** p <0.001

質性訪談

為了進一步了解不同類型足球場地使用者的想法和體驗，除了問卷調查外，這次調查也有質性訪談部分。在「搵場大聯盟」的協調下，九名市民參加了兩場焦點小組討論。這九人都是曾完成問卷調查的純業餘足球場地使用者。另外，四名足球界人士亦個別接受了訪問。這四名足球界人士都是擔任受薪的領隊 / 教練工作，他們所效力的球隊都有參加足總舉辦的賽事。這兩場焦點小組討論和四次訪談在 2018 年 8 月至 10 期間進行。參與訪談的十三人都是男性。

小結

坊間經常出現對康文署十一人足球場的負面評語。但到底香港的足球愛好者對甚麼感到不滿？除了增建球場外，政府又應該做甚麼改善情況？今次的調查就是希望透過較有系統的資料搜集過程來整理香港足球場地使用者的經驗和想法，藉以提出一些建議供政府、政黨和關心香港體育運動發展的民間團體與人士參考。這次的調查主要有兩部分。第一部分為問卷調查，對象是香港的足球場地使用者。有效問卷有 955 份。而調查的第二部分則是質性訪談，參加者包括四名足球界人士和九名業餘足球場地使用者。

第二章

對足球場地的需求：量的探討

上一章交待了調查目的、方法和調查參與者的背景後，本章開始透過分析問卷調查結果和質性訪談的內容以討論與香港足球場地相關的問題。而本章的重點將主要集中在供求關係，即「量」的一方面。

使用量足夠嗎？

今次調查的焦點是十一人足球場。問卷調查的結果顯示，在回應問卷前的三個月內，調查參與者使用康文署十一人足球場地的次數平均為 9.30 次；而中位數則是 5 次（有效回應為 861）。令人不意外的是，純業餘使用者的使用場地次數顯然低於非業餘使用者。前者的平均次數為 7.52 次，後者則為 12.84 次（見表 2.1）。換言之，純業餘使用者平均每個月使用康文署十一人場地約 2.5 次左右，而非業餘使用者平均每月則使用不少於 4 次。

表 2.1 非業餘使用者和純業餘使用者在回答問卷前三個月內使用康文署十一人足球場地次數的比較
(獨立樣本 t 檢定)⁶

使用者類別	人數	平均使用次數	t 值
非業餘使用者	365	12.84	-6.17***
純業餘使用者	474	7.52	
總計	839	9.83	

*p<0.05; **p<0.01; *** p <0.001

被訪者認為自己的使用量是否滿足需要呢？如表 2.2 所顯示，認為足夠的被訪者僅逾一半。⁷ 直覺上這數字雖然似乎在挑戰香港足球場地不足這普遍認知，但要再一次強調

6 表 2.1 排除了未能分類為非業餘使用者或者是純業餘使用者的答案，所以總計的平均使用次數和全部有效問卷的 9.30 次不同。

7 針對使用量是否滿足這個議題，「傑志中心」問卷中的問題與其他四類問卷稍有不同。「傑志中心」問卷中的問題是：「過去三個月（包括今天），你使用十一人足球場地（包括傑志中心和其他十一人足球場地）的次數是否滿足到你對使用十一人足球場地的需要？」而其他四類問卷的相關問題則是：「過去三個月（包括今天）的使用量是否滿足到你對使用康文署管理的十一人足球場地的需要？」

的是，這次研究並不建基於隨機抽樣的樣本。由於大部分問卷資料都是在康文署足球場搜集回來，這些被訪者本身很可能已是香港市民中最活躍於足球運動，而且最有機會使用到足球場的一班人。幾乎可以肯定的是，有不少有興趣使用十一人足球場的市民會因為各種原因而未能使用場地，而他們的想法難以在是次調查被反映出來。

表 2.2 調查參與者對自己過去三個月使用十一人足球場地次數是否滿足的回應

	全部有效回應	非業餘使用者	純業餘使用者
能滿足	477 (53.5%)	197 (53.5%)	268 (53.3%)
不能滿足	415 (46.5%)	171 (46.5%)	235 (46.7%)
總數	892 (100%)	368 (100%)	503 (100%)

雖然問卷調查參與者被歸類為非業餘還是純業餘足球員，與他們是對使用量是否滿足無關，但踢足球是否為了增進球技卻與對使用量是否滿足有一定關係。如表 2.3 所見，在認同「增進球技」是踢足球原因的被訪者中，有逾半認為自己的場地使用量未能滿足需要，比例比不認為「增進球技」是踢足球原因者顯著要高。

表 2.3 視「增進球技」為踢球原因與對自己過去三個月使用十一人足球場地次數是否滿足之間的關係
(卡方檢定)

	認為「增進球技」 是自己使用足球場原因	不認為「增進球技」 是自己使用足球場原因	X ²
能滿足	219 (49.4%)	258 (57.5%)	5.77**
不能滿足	223 (50.6%)	191 (42.5%)	
總數	443	449	

*p<0.05; **p<0.01; *** p <0.001

總體來說，研究參與者到底在三個月內要使用多少次十一人足球場地才算足夠呢？在問卷中，那些認為使用量未能滿足需要的調查參與者，被問到他們心目中三個月內最少要使用場地多少次才能滿足他們的需要。⁸ 針對那些認為自己的使用量已算足夠的問卷調查參與者，筆者將他們在回應問卷前三個月的實際使用十一人足球場的次數作為

8 除「傑志中心」問卷所問的是調查參與者對十一人足球場的需求外，其他問卷所問的都是對「康文署」十一人足球場的需求。

他們的滿意標準。將這兩項數據整合後作分析，結果問卷調查參與者認為他們三個月需要的使用量的平均數為 12.47 次；中位數為 10 次（有效回覆為 819）。而非業餘球員的平均需要量顯然較純業餘足球員的需要量為高（見表 2.4）。值得注意的是，在純業餘使用者之中，認同踢球是為了「增進球技」的調查參與者的場地需要量亦比不認同踢球是為了「增進球技」的調查參與者較高（見表 2.5）。

表 2.4 非業餘使用者和純業餘使用者在三個月內對使用十一人足球場地的需求次數之比較
(獨立樣本 t 檢定)

使用者類別	人數	平均需要次數	t 值
非業餘使用者	342	15.26	-5.41***
純業餘使用者	456	10.14	
總計	798	12.33	

*p<0.05; **p<0.01; *** p <0.001

表 2.5 純業餘使用者中，視「增進球技」為踢球原因與三個月內對使用十一人足球場地的需求次數之關係
(較獨立樣本 t 檢定)

是否視「增進球技」為踢球原因	人數	平均需要次數	t 值
是	162	13.01	-4.27***
否	294	8.57	
總計	456	10.14	

*p<0.05; **p<0.01; *** p <0.001

租場困難

問卷提供了七個答案（不計算「其他」）供那些認為十一人足球場使用量未能滿足自己需要的調查參與者去解釋妨礙他們更多使用十一人足球場的原因（可選多項）。其中三個答案（租場困難、成本太高、地點不便）可謂硬件因素。而另外三個（公務繁忙、學業繁忙、約會球友困難）則可說是軟件因素。在這七個原因中，租場困難是被選次數最多的答案。在覺得使用量未能滿足需求的調查參與者中，近 75% 認為這是他們未能參與更多足球運動的原因之一（見表 2.6）。

表 2.6 為十一人足球場使用量未能滿足自身需求的 415 名調查參與者中，他們認為未能滿足需要的原因（回應者可選多項）

未能滿足需要原因	選擇該原因的人數
租場困難	329 (74.27%)
成本太高	123 (29.64%)
地點不便	109 (26.27%)
公務繁忙	32 (7.71%)
學業繁忙	55 (13.25%)
約會球友困難	108 (26.02%)
球隊 / 團體未能安排	85 (20.48%)
其他	23 (5.54%)

事實上，無論是否覺得球場使用量能滿足自己需求，租用康文署十一人足球場地困難幾乎是足球場地使用者的共識。逾八成的問卷調查參與者非常同意或者同意「租用康文署管理的十一人足球場地相當困難」這句說話（見表 2.7）。

表 2.7 對「租用康文署管理的十一人足球場地相當困難」這句說話的意見

選項	人數
非常同意	375 (40.2%)
同意	405 (43.5%)
不同意	120 (12.9%)
非常不同意	32 (3.4%)
總有效回應	932 (100%)

在調查第二部分的質性訪談中，使用量未能滿足需求也幾乎是訪談參與者的共識。對於專業足球界人士來說，除了代表隊和職業球隊外，尋找場地以提供足夠的訓練可謂他們面對的最大難題之一。例如其中一名被訪者執教非超聯的足總屬會球隊。但該球隊在 2017 至 2018 年球季只能透過正式途徑獲分配不到二十節的場地。由於球隊有意慾爭取佳績和培育年青球員，為了增加訓練量，教練也要向炒場者買「場紙」以盡量確保球隊每星期有一課訓練。

炒場現象香港早已是公開的秘密。現時康文署的十一人足球場每節場租最高為 278 元，但有焦點小組討論參與者指出平日晚上的場紙，炒家可將價格抬高至九百元，即法定價錢的三倍以上。

亦有擔任中學校隊教練的足球界人士稱，「如果要認真栽培一支年青球隊，其實可能一年要練 150 次」。但學校當然不可能每年申請到如此多的節數。為了盡量彌租用場地節數的不足，這位教練經常要向一些相熟教練查詢，希望可以與其他學校共用球場訓練。事實上，由於通過正常途徑預訂場地太過困難，上述提到的兩位教練都早已放棄在康體通或到康文署辦事處預訂十一人足球場。

有純業餘參與者也有組織球隊，為了確保每星期能安排訓練或者比賽，他的球隊要作以下的安排：「我們要逢星期四，（凌晨）四時三十分就叫人到康文署排隊。我們想訂兩至三節，那就要六個人去康文署。隊員要輪流去訂場，誰不去就要受罰。」

小型足球場能否取代十一人足球場？

康文署除了管理十一人足球場外，也有管理非十一人草地足球場。由於十一人足球場的面積比起後兩者要大，多提供非十一人足球場可能是舒緩十一人足球場供不應求的其中一個辦法。在近千位調查參與者中，大部分（659 人）表示曾在回覆問卷前的三個月使用過康文署的非十一人草地足球場。而在回覆問卷前三個月使用過康文署硬地足球場的人更多，有 684 人。為了了解調查參與者認為非十一人足球場能否替代十一人足球場，他們在調查中被問到認為在哪一種足球場踢球更好。

在被要求比較十一人足球場和非十一人草地足球場時，雖然不 15% 的有效回應指在非十一人足球場踢球較好，但約四成亦指兩者差別不大（見表 2.8）。換言之，對不少球友來說，兩種場地的踢球經驗不相伯仲。而在被要求比較十一人足球場和硬地足球場時，表明較喜歡在硬地足球場踢球的比例只有 13.2%；認為兩種場地分別不大的亦不到有效回應的四分之一（見表 2.9）。由此可見，硬地足球場較難被用來取代十一人足球場。

表 2.8 調查參與者在被問及在十一人足球場還是非十一草地
(包括天然草 / 仿真草 / 人造草) 踢球較好時的選擇

十一人足球場	非十一人草地足球場	分別不大	有效回應總數
418 (44.7%)	141 (14.8%)	377 (40.3%)	936 (100%)

表 2.9 調查參與者在被問及在十一人足球場還是硬地足球場踢球較好時的選擇

十一人足球場	硬地足球場	分別不大	有效回應總數
600 (63.6%)	125 (13.2%)	219 (23.2%)	944 (100%)

除了小型足球 / 五人足球的規則和體驗與十一人足球有不同外，其中一個可能令人傾向使用草地足球場的因素，或者是康文署硬地足球場的管理問題。首先，有訪談參與者就抱怨公眾至今仍然無法透過電腦系統去預訂硬地場，這令到一些市民認為預訂硬地場十分不便。另外，在兩場焦點小組訪談中，參與者都批評一些硬地足球場的管理不善。例如經常有途人或非場地使用者闖入球場，造成危險。也有人提到部分場地的更衣室設施與球場距離太遠，又或者沒有足夠場地人員處理用場人士之間的糾紛。

除了改善管理和改革訂場制度外，焦點小組訪談參與者亦提出硬地場如草地足球場一樣出現炒場問題。他們並提出了一些有可能打擊硬地場炒場問題的方法。當中包括收取場租、設立按金制度（即租場者如不使用球場要罰款）等，以增加炒場者的成本。⁹

打擊炒場和租用機制

回說十一人足球場，這些場地的租用時段被炒賣的情況只會比硬地足球場更嚴重。2012 年申訴專員公署曾經就這個問題向康文署提供了十一項建議。¹⁰ 同年十月，康文署就預訂及分配康體設施的機制開始了諮詢工作，其中一項建議就是將個人預訂設施的期限由三十天前縮短至十天前。¹¹ 這建議正是為了打擊炒場而設。翌年六月中，康文署正式實行這一新措施。與此同時，康文署亦試行取消轄下足球場的後補免費用場

9 現時如果租用人任何連續 30 天內兩次不取用而又沒有取消已預訂的康體場地，其預訂設施資格會被暫停 90 天。但硬地足球場由於是免費使用的場地，相關規定並不適用。

10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2012) 《主動調查報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體育設施的預訂和使用》，香港：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11 香港特區政府 (2012 年 10 月 24 日) 〈康文署就優化預訂及分配康體設施展開諮詢〉 (新聞公報)，<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210/24/P201210240358.htm> (瀏覽日期：2019 年 1 月 21 日)。

安排（俗稱「執雞」）。¹² 試行六個月後，取消執雞已成為永久性措施。¹³

對於從正規途徑租用十一人足球場的市民而言，將場地的開放預訂日期由三十天前改十天，這項措施影響甚大。這次調查因此也嘗試探索足球場地使用者對這個安排的態度。表 2.10 顯示，在被問是否認同該安排為合理時，逾六成的調查參與者認為選擇了「非常同意」或者「同意」。

表 2.10 對「現時從一般渠道租用康文署管理的十一人足球場地，開放預訂時間為 10 天前，這安排是合理的」這句說話的意見

選項	人數
非常同意	57 (6.1%)
同意	511 (54.7%)
不同意	293 (31.3%)
非常不同意	74 (7.9%)
總有效回應	935 (100%)

然而，由於「非業餘球員」往往可以透過團體而使用場地，他們對租場安排的態度可能與純業餘球員不一樣。果然，據表 2.11 顯示，儘管仍有逾半純業餘球員覺得十日前開放預訂場地的安排合理，但認同該安排的百分比顯然比非業餘球員為低。

表 2.11 非業餘球員與純業餘球員對「現時從一般渠道租用康文署管理的十一人足球場地，開放預訂時間為 10 天前，這安排是合理的」這句說話的意見之比較（卡方檢定）

	非業餘球員	純業餘球員	X ²
非常同意或同意	263 (67.1%)	289 (55.5%)	12.64***
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	129 (32.9%)	232 (44.5%)	
有效回應	392	521	

*p<0.05; **p<0.01; *** p <0.001

12 香港特區政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2013 年 4 月 15 日）〈推出進一步措施改善訂場安排〉（新聞公報），<https://www.lcsd.gov.hk/clpss/tc/webApp/NewsDetails.do?id=5639>（瀏覽日期：2019 年 1 月 21 日）。

13 有關 2013 年底和 2014 年開始實施的訂場安排改革，可參考 https://www.lcsd.gov.hk/tc/facilities/facilitiesbooking/procedure/ls_fac_improve.html（瀏覽日期：2019 年 1 月 21 日）。

另外，那些曾在參與調查前三個月親身透過康文署訂用十一人足球場但失敗的人，他們認同十天前開放預訂的安排更低至一半不到（見表 2.12）。由此可見，或許這項安排也是令部分想使用球場的人士無法訂用康文署十一人球場的原因。

表 2.12 在曾於作答問卷前三個月嘗試透過康文署租用十一人足球場人士中，成功訂場和不成功訂場者對「現時從一般渠道租用康文署管理的十一人足球場地，開放預訂時間為 10 天前。這安排是合理的」這句說話的意見之比較（卡方檢定）

	曾在參與調查前三個月 成功親身在康文署租用 十一人足球場的人士	曾嘗試在參與調查前三 個月親身在康文署租用 十一人足球場但未能成 功的人士	X ²
非常同意或同意	73 (66.4%)	86 (49.4%)	7.85**
非常不同意或不同意	37 (33.6%)	88 (50.6%)	
有效回應	110	174	

*p<0.05; **p<0.01; *** p <0.001

事實上，在質性訪談中，一些純業餘足球場地使用者表明對這安排不滿：

你在一個月前跟其他人說，二十多號有場地用，你就會記下來，比起十日前才約定好。（業餘球員甲）

因為你只得十日組織，太趕了。你本身要約到一支球隊來踢球已不容易，還要在十日內找對手。（業餘球員乙）

業餘使用者丁即和應：

對！你一支球隊要有十一人，還可能有七位後備。大約二十人，對手又二十人。即是（十日內）要約四十人，真的好難。

在去年八月（亦即是本次調查問卷調查部分完成後），康文署再次更改了十一人足球場的預訂機制。¹⁴ 根據最新的制度，絕大部分草地足球場都是在十四天前供公眾在網上提交抽籤的申請，而抽籤結果則在翌日（即十三天前）公佈。¹⁵ 換言之，相對起早前

14 香港特區政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2018年5月31日）〈康文署推出打擊「炒場」新措施〉（新聞公告）<https://www.lcsd.gov.hk/clpss/tc/webApp/NewsDetails.do?id=12254>（瀏覽日期：2019年1月21日）。

15 現時公眾租借康文署草地足球場的方法，可參見https://www.lcsd.gov.hk/tc/facilities/facilitiesbooking/procedure/14day_soccerpitch_balloting.html（瀏覽日期：2019年1月21日）。

的安排，一般足球場地使用者現在早了三天知道自己可在哪個時段使用哪個球場。但組織球賽或者訓練的天數由十天增至十三天，未必能解決以上訪談參與者所提的困難。

使用節數應該是 90 分鐘嗎？

一場正式的十一人足球比賽時間為九十分鐘，連同中場休息需要逾一百分鐘才能完成。但現時康文署的十一人足球場的每節使用時間為九十分鐘，不足以讓一場正式比賽完成。不過，這並不代表場地使用者多數不滿意這安排。如表 2.13 顯示，逾 65% 的問卷調查參加者認同相關安排。

表 2.13 對「現時康文署管理的十一人足球場地，一節的使用時間為 90 分鐘。這安排是合理的」這句說話的意見

選項	人數
非常同意	87 (9.2%)
同意	520 (54.9%)
不同意	249 (26.3%)
非常不同意	91 (9.6%)
有效回應總數	947 (100%)

儘管不同類形的場地使用者都有過半數認同以九十分鐘為一節的安排，他們之間的認同程度卻有明顯差異。例如在非業餘使用者中，只有 58.6% 認同是項安排，比純業餘使用者的認同比例低近 10%（見表 2.14）。而在純業餘使用者之間，認為「增進球技」是踢足球原因之一的調查參與者，甚至僅得 56.3% 認同九十分鐘為一節的安排，數字比起沒有選擇「增進球技」為踢球原因的純業餘場地使用者少近 20%（見表 2.15）。

表 2.14 非業餘球員與純業餘球員對「現時康文署管理的十一人足球場地，一節的使用時間為 90 分鐘。這安排是合理的」這句說話的意見之比較（卡方檢定）

	非業餘使用者	純業餘使用者	X ²
非常同意或同意	234 (58.6%)	358 (68.1%)	8.73**
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	165 (41.4%)	168 (31.9%)	
總數	399	548	

*p<0.05; **p<0.01; *** p <0.001

表 2.15 在純業餘球員中，是否視「增進球技」為踢球原因者對「現時康文署管理的十一人足球場地，一節的使用時間為 90 分鐘。這安排是合理的」這句說話的意見之比較（卡方檢定）

	在被問及踢球原因時 選擇了「增進球技」 選項的純業餘球員	在被問及踢球原因時 沒有選擇「增進球技」 選項的純業餘球員	X ²
非常同意或同意	105 (56.1%)	253 (74.6%)	18.94***
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	82 (43.9%)	86 (25.4%)	
總數	187	339	

*p<0.05; **p<0.01; *** p <0.001

非業餘使用者較純業餘使用者不認同以九十分鐘為一節的安排，可能與這些場地使用者認為九十分鐘的訓練量不足有關。在質性訪談中，純業餘使用者幾乎異口同聲認為九十分鐘已算足夠。但在四位足球界人士中，其中三位都認為九十分鐘不是最理想的安排。

九十分鐘是一定不足夠的。（足球教練甲）

專業訓練要兩小時。（足球教練乙）

從訓練的角度看，一定起碼要兩小時，一定的，甚至是兩個半小時。如果真是認真去練一課，內容全面的話，是要兩個半小時。（足球教練丙）

幾位教練都提到他們為了爭取更多訓練時間而不時會在租用時段前或後的空檔使用球場。但這種不妨礙其他場地使用者的「偷雞」方法是否會被場地職員阻撓，就很可能要視乎當值職員與場地使用者是否友善而定。

另外，其中兩位有任教中學校隊的足球界人士都提到，現時學校多數獲編配在平日下午四時半至六時正的一節訓練。但其實學生因為交通和學業因素，很多時都未能準時四點半之前到達球場。而就算學生能在四時半到達球場，亦因為需要時間更衣而令真正使用地場的時間減少。其中一位訪談參與者因此認為，既然仿真草球場在六時正至六時半期間多數都是作灑水用途，四時半開始的一節其實可以延長至六時半才完結。

小結

本章的焦點是「量」的問題。雖然有過半問卷調查參與者認為自己使用十一人足球場的次數已足夠，但由於這次問卷調查的參與者本身就極可能包括多眾多使用場地次數較多的人士，這數據無法說明現時香港的十一人足球場地能滿足香港大部分足球愛好者的需要。足球愛好者的需要未能滿足，原因當然不只一個。但難以租用場地確可被理解為主要原因。歸根究底，這與香港的十一人足球場地在繁忙時間供不應求有關。這也是炒場問題出現的主因。

為了打擊「炒場」，康文署曾改革十一人足球場的預訂制度，將開放場地予公眾預訂的日子由三十天前改為十天前。這措施是否有助改善炒場問題，不是是次調查能回答的。但儘管問卷調查的大部分參與者認同十天前開放預訂場地的安排，也有約四成人不認同，而且在焦點小組訪談中，訪談參與者也對這項安排提出了有力的質疑。誠然，世上難以有滿足所有人的政策，而且2012年康文署改革租用場地安排前，曾經展開過為期兩個月的諮詢，相關官員也可能考慮過將開放預訂日期改為十天前的潛在負面影響。但無論如何，如果康文署的租用場地機制會在未來再改革，應考慮加強諮詢的宣傳，並就不同場地使用者的意見（包括那些有意使用場地但未能使用場地的市民）作更全面的考慮。

炒場的問題亦在免費的康文署硬地足球場出現，但這問題暫時未有引起公眾太大關注。香港的硬地足球場不少，但似乎它們未必能發揮替代草地足球場（尤其是十一人足球場）的作用，而硬地場的訂場制度和管理工作或許是不少足球愛好者傾向使用草地足球場的原因之一。

另外，現時康文署將草地足球場的每節時數訂為九十分鐘，似乎未必能滿足專業訓練

和增進球技的需要。當然，如果將九十分鐘的節數延長，一天能使用場地的人數也將減少。但康文署也可以考慮在編排節數以或是場地佈置上作更具彈性或創意的安排，以進一步滿足專業訓練和增進球技的需要。

第三章

球場使用者想要怎樣的球場？

討論過「量」的問題後，本章的焦點將轉移到康文署十一人場地的「質」的問題，即場地和設施的質素。

對場地和設施的滿意度

總體來說，逾半調查參與者算是滿康文署十一人足球場地的更衣室措施和其他配套，不過對場地質素的態度則較負面，滿意度（即將「非常同意」和「同意」）相加的比例僅得 47.5%（見表 3.1）。

表 3.1 調查參與者對康文署十一人足球場各項設施的滿意度

	康文署管理的十一人足球場地質素普遍令人滿意。	康文署管理的十一人足球場地更衣室設施令人滿意。	康文署管理的十一人足球場地的其他配套設施（如飲水、救傷、小食部等設施）令人滿意。
非常同意	39 (4.1%)	41 (4.3%)	36 (3.8%)
同意	409 (43.4%)	500 (53.0%)	486 (51.5%)
不同意	347 (36.8%)	312 (33.1%)	331 (35.1%)
非常不同意	148 (15.7%)	90 (9.5%)	90 (9.5%)
有效回應總數	943 (100%)	943 (100%)	943 (100%)

雖然非業餘和純業餘球員對這三條問題的態度沒有顯著分別，但調查參與者是否視「增進球技」為踢球原因，卻似乎影響他們對康文署十一人足球場地質素的觀感。在視增進球技為踢球原因的問卷調查參與者當中，只有略高於四成滿意場地質素，比例比不著重增進球技的問卷調查參與者低逾 10%（見表 3.2）。這個分別或者代表了著重「增進球技」的調查參與者對場地質素的要求較高。

表 3.2 是否視「增進球技」為踢球原因者對「康文署管理的十一人足球場地質素普遍令人滿意」這句說話的意見之比較（卡方檢定）

	在被問及踢球原因時選擇了「增進球技」選項	在被問及踢球原因時沒有選擇「增進球技」選項	X ²
非常同意或同意	195 (42.1%)	253 (52.7%)	10.60**
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	268 (57.9%)	227 (47.3%)	
總數	463	480	

*p<0.05; **p<0.01; *** p <0.001

草地問題

康文署近年將不少十一人足球場的場地由天然草改為仿真草。這項措施對增加球場使用時間無疑是有好處，但也引來爭議。在焦點小組討論中，純業餘使用者就算較喜歡在天然草上踢足球，也不太介意仿真草。除了認同仿真草可增加使用節數外，本身天然草場地質素欠理想也可能是原因。其中一位純業餘使用者有此一說：「以前多使用大坑東的天然草場地，但那塊草地其實沒有草，很易受傷。一步是會覺得地是軟的；下一步卻是硬的；第三步呢，不知道啦！基於安全的理由……所以放棄選擇真草而改使用仿真草」。一位足球教練亦質疑康文署保養天然草的方式是否恰當：「我最討厭是倒沙。草地上有個洞，他們覺得倒些沙在該處就可以了。」

接受仿真草也不代表他們就一定滿意現時康文署仿真草球場的質素。有焦點小組參與者就指出一些仿真草場在啟用不久後很快就是「膠粒多過草」。有人認為那些舊式的仿真草雖然算是比天然草好，但也太容易磨平。上一段提過的足球教練更直言，一些仿真草場因為草已幾乎不存在，所以根本不應該穿有釘的球鞋。而在處理仿真草磨蝕問題時，訪談參與者也曾提出過馬鞍山遊樂場只重鋪球場中央位置，令到場地成為鴛鴦地的例子。¹⁶

對足球界人士而言，仿真草更明顯不是他們心目中的理想選擇。例如港超職業球隊比賽絕大多數都是在天然草上進行，但據有參與港超球隊運作的被訪者透露，港超球隊往往一個星期也只能在天然草上訓練一次。另一位被訪者除了強調「真草和仿真草的感覺是

16 相關新聞報道見《明報》（2017年8月21日），〈馬鞍山足球場新草僅鋪中路 康署：原擬減駁位 研全面重鋪〉。

兩回事外」，亦提出仿真草上的車軌粒潛在的健康影響。香港的頂級聯賽也曾在仿真草球場舉行賽事，其中一個比賽地點是九龍灣公園。但由於多位球員在該球場作賽時嚴重受傷，該場地被稱為「地獄球場」。一些被訪者認為這與該球場是仿真草不無關係。

一位足球教練指出，他旗下的球員覺得在仿真草踢球時，「一些速度跑、轉方向的動作會令他們的腰部和腳腕承受好大壓力。」另一位教練則提到除了九龍灣公園外，近年改建成仿真草的石硤尾公園是另一個「地獄球場」：「只要你穿錯球鞋，一扭，你的膝蓋就玩完了。」

設施老化和管理的彈性

除了場地外，在質性訪談中，調查參與者也就康文署十一人足球場的更衣室和其他配套設施表達過意見。他們多數會對個別場地有較大的抱怨。由此可見，問卷調查參與者在回答相關問題時選擇甚擇甚麼答案，也可能與他們經常使用哪幾個球場有關。例如新近翻新的跑馬地遊樂場建成了新的更衣室，多位訪談參與者都對該更衣室非常滿意。但同時也有一些更衣室受到劣評。例如九龍仔公園、曾大屋遊樂場的更衣室都因為太舊和空間太小而被不同訪談參與者批評。有訪談參與者提到一個足球場的更衣室起碼要容納到賽後最少二十二人，但九龍仔和曾大屋都提供不到足夠的空間。事實上，九龍仔公園的更衣室要供三個十一人足球場的使用者使用（該公園還有硬地足球場和室外籃球場），而曾大屋遊樂場的更衣室也要滿足網球場和籃球場使用者，這兩個更衣室的空間都不敷應用。

對要參加專業訓練的足球界人士而言，他們對足球場有更多要求。綜合四位足球界人士的意見，以下幾個問題最令他們頭痛。首先，是儲物空間。據幾位被訪者透露，部分康文署球場可以提供儲物空間予足總及其屬會使用。但不是每一個球場都有這樣的設施，於是物資的運輸就成為他們的煩惱。其中一位更說：「任足總的教練千萬不要被人知道你有車，否則車尾廂就會變成擺放足總物資的地方。」專業訓練需要儲物空間是因為訓練時需要更多的工具和器材。但有時康文署足球場的管理人員會阻撓訓練員將這些工具放在草地上。例如一位教練就抱怨曾有場地工作人員以可能會損壞場地為由，不讓他放置人牆板。另一位教練亦憶述曾因為訓練器材的尺寸被指違反康文署標準，而與場地工作人員鬧得不愉快。

此外，有兩位足球界人士不約而同提出專業訓練往往需要移動龍門。他們都以曾大屋遊樂場為例，指出該場地的龍門是鎖定在地上，不能隨意移動。其中一位直言他效力的職業球隊因此就避免在曾大屋練習。也有被訪者提到不少球場場邊缺乏有蓋的休息地方，令到球員因身體不適要休息時要忍受日曬雨淋。專業足球的訓練內容不只與技術和戰術相關，身體素質的相關訓練也很重要。由於現時絕大部分的香港職業足球隊都使用康文署的十一人足球場為訓練場地，不只一位被訪者都提到如果球場旁有一些健身設施，可以令訓練的質素提升。

小結

康文署現時管有數十個草地足球場。當中有部分場地質素（如青衣東北公園）是較受到讚賞，但也有一些場地顯然頗受劣評。政府似乎有必要盡快翻新老化的設施，以改善香港足球場地使用者的體驗。另外，不同場地雖然可能使用相同或類近的仿真草物料鋪設，但保養的成效卻有顯著分別。九龍灣公園和石硤尾公園被稱為「地獄球場」，但不是所有仿真草球場都被認為非常容易致傷。康文署實在有責任去了解為何個別球場比較容易受傷，然後再對症下藥改善。

基於香港的獨特情況，訪談參與者縱使對仿真草場地不無抱怨，但對於改回天然草也沒有強烈要求。然而，仿真草潛在的健康和受傷風險也是政府不得不認真面對的問題。雖然據筆者了解，現時尚未有足夠證據指出仿真草的物料可以致癌，但不但相關憂慮也有在其他地方出現，而且也有政黨曾在康文署的仿真草場找到超標的有害物質。¹⁷ 康文署理應適當回應這些憂慮，以增強公眾對使用仿真草足球場的信心。

現時康文署的草地足球場，既是給予一般公眾踢「衛生波」之用，也供職業球隊和其他球隊作專業訓練。既然如此，康文署在設計球場及其配套以至是管理球場時，應多考慮專業訓練的需要。無可否認，一些先進足球地區專業訓練的設備如冰池是康文署難以提供的。但大型儲物空間、有蓋的休息地方和容許訓練員較自由地擺放訓練器材和移動龍門，則應是康文署可以盡快跟進改善的項目。

17 有關外國對仿真草場的憂慮，可參閱運動公社（2016年2月18日）〈仿真草場膠粒被指致癌 美國政府將研究〉，<http://www.inmediahk.net/node/1040727>（瀏覽日期：2019年1月21日）。香港的相關調查則見公民黨（2017年1月9日）〈關注人造草球場物料潛在風險 立即展開檢測 保障公眾安全〉，<https://www.civicparty.hk/?q=node/7363>（瀏覽日期：2019年1月21日）。

第四章

傑志中心

雖然政府的足球政策常備受輿論批評，但無可否認近年政府是放了更多資源和心思在推動足球運動方面。將軍澳的「賽馬會香港足球總會足球訓練中心」（下簡稱「將軍澳中心」）和沙田石門的「賽馬會傑志中心」（下簡稱「傑志中心」）都是例子。與康文署的場地不同，將軍澳中心和傑志中心不是由政府負責管理。兩個中心的管理權分別歸足總和傑志所有。在撰寫這份報告時，將軍澳中心尚未正式開放予公眾使用。所以本章只會針對傑志中心略作分析。而本章的數據主要來自百多份在傑志中心所收回的有效問卷，故回應問卷的人士都有在傑志中心使用場地的經驗。

傑志本身是港超球隊。在傑志中心因為颱風山竹於 2018 年 9 月中襲港而受到嚴重損毀前，該中心就自然成為了傑志一隊及其梯隊的訓練基地。此外，足總亦有安排旗下代表隊在該場地訓練，公眾每年亦可以租用最少三分一的開放時段。¹⁸ 場租方面，傑志中心的收費比起康文署球場為高，每節（九十分鐘）費用為三百元（下午六時前）或五百元（下午六時後）。¹⁹

對傑志中心場地和設施的滿意度

第三章匯報了問卷調查參與對康文署十一人足球場的場地質素、更衣室設施和其他配套的觀感。本章就主要匯報傑志中心問卷回應者對傑志中心的使用體驗。從表 4.1 可見到，無論是場地質素、更衣室設施還是其他配套，傑志中心都受到非常正面的評價。如果將「非常同意」和「同意」的回應都歸類為滿度的話，三項的滿意度都起碼有 98%。

18 傑志（2015 年 9 月 9 日）〈賽馬會傑志中心正式開幕〉，http://kitchee.com/news.php?id=307&fbclid=IwAR3bZVNHAMsDSrfocJOV79k1ogh7Ys9rp441ICF1kilimU9NcUaciso_WGM（瀏覽日期：2019 年 1 月 21 日）。

19 傑志中心的租金和租場機制，可參考賽馬會傑志中心網站 <http://kitchee.com/jockeyclub.php>（瀏覽日期：2019 年 1 月 21 日）和「賽馬會傑志中心租用場地申請表」<http://kitchee.com/download.php?file=14467184091731206.pdf>（瀏覽日期：2019 年 1 月 21 日）。

表 4.1 傑志中心使用者對該場地各項設施的滿意度

	傑志中心足球場地質素普遍令人滿意。	傑志中心的更衣室設施令人滿意。	傑志中心的其他配套設施（如飲水、救傷、小食部等設施）令人滿意。
非常同意	83 (53.5%)	69 (45.1%)	54 (35.3%)
同意	71 (45.8%)	82 (53.6%)	94 (61.4%)
不同意	1 (0.6%)	2 (1.3%)	3 (2.0%)
非常不同意	0 (0.0%)	0 (0.0%)	2 (1.3%)
有效回應總數	155 (100%)	153 (100%)	153 (100%)

除了對於各項設施的滿意度遠較康文署場地為高外，相對起逾八成問卷調查參與者認為租用康文署十一人場地相當困難，認為傑志中心場地難以租用則佔有效回應的一半以下（見表 4.2）。這樣的分別可能與傑志中心租用方法未必太多人知道有關。另外，傑志中心只能以電郵遞交申請表入紙抽籤的方式租用，比起在 2018 年 8 月前康文署草地足球場仍可以到各區辦事處租用，或會令一些不擅使用相關資訊科技的人士卻步。²⁰

表 4.2 傑志中心使用者對「租用傑志中心的十一人足球場地相當困難」這句說話的意見

選項	人數
非常同意	18 (14.5%)
同意	45 (36.3%)
不同意	57 (46.0%)
非常不同意	4 (3.2%)
有效回應總數	144 (100%)

同時，傑志中心較貴場租也可能減少了公眾使用的動機。表 4.3 指出，從傑志中心問卷的回應所見，主流的意見似乎傾向收費是在可接受的水平，但也有約 35% 的回應認為傑志中心的場租算是昂貴。

²⁰ 根據 2018 年 8 月起康文署實施的制度，市民如要到康文署辦事處租用草地足球場，只能在網上抽籤階段完成後（即十日前）租用尚未被團體或抽籤方式租用的球場。

表 4.3 傑志中心使用者對「傑志中心的租場價錢太昂貴」這句說話的意見

選項	人數
非常同意	7 (4.9%)
同意	46 (31.9%)
不同意	76 (52.8%)
非常不同意	15 (10.4%)
有效回應總數	144 (100%)

小結

傑志中心只營運了不足四年，而且因為颱風「山竹」襲港的關係在去年九月中起就已關閉。現時要衡量它的成效或許是言之尚早。但無可否認的是，傑志中心得到使用者相當正面的評價。這是純粹與它的場地和設備較新有關，還是因為它是由足球界相關人士自己管理有關，尚待考證。但幾可肯定的是，因為傑志中心本身的設計就是為了供職業球隊和其他球隊作專業訓練的，它能提比一般康文署十一人足球場提供更好的訓練環境。

推動香港職業足球的健康發展是政府的政策目標之一。讓更多有資源和有長遠規劃的職業球隊管有自己的訓練基地，與這個政策目標是配合的。未來政府如果再次批地讓職業球隊管有自己的訓練基地，應參考傑志中心的經驗，並同時堅持推動體育運動普及化的原則，要該球隊開放足夠時段予公眾以可負擔的價錢使用場地。

第五章

總結和建議

今次調查的主要目的是要透過了解香港足球場地使用者使用足球場地的習慣和對場地的觀感，以對現行的足球場地（尤其是十一人足球場地）規劃和管理提出意見。這次調查有它的限制，例如抽樣方法不是隨機抽樣、部分問題的有效回應較少、問卷調查亦未有針對非十一人草地及硬地足球場搜集更多資料。縱使有以上的限制，但由於這次調查的參與人數眾多，而且很可能是香港首個有系統地針對這個題目的大型調查，其結果絕對有重要的參考價值。

今次的調查並沒有甚麼石破天驚的發現。租用康文署十一人足球場地困難、炒場問題的存在，部分球場保養不完善或者設施欠佳的問題，其實不是新聞。但今次調查起碼能將部分問題更具體地描述出來，使有關方面有更多資訊對症下藥改善情況。另一方面，不同的場地使用者對使用場地的需求量以至對場地質素和設施要求的不同，是過去有關足球場的討論較少人注意的。現時康文署的十一人足球場不單是市民踢「衛生波」的場地，也是各級別球隊進行專業訓練以至是比賽的場地。而就算是純業餘使用者中也有部分不是純粹為了聯誼和享受足球樂趣而使用球場，部分也希望增進球技。康文署在規劃和管理球場時，應要考慮不同類型場地使用者的需要。

總體來說，建基於今次調查的建議可分成短期措施、中期措施和長期措施三類。

短期措施

一、因應專業訓練的需求改善設施和管理

相對純業餘的場地使用者，非業餘場地使用者對自己使用康文署十一人足球場的時數和球場的質素較不滿意。短期內要改善情況的話，其實可作一些成本不高的安排。例如可適當調整各球場不同使用時段的長度（如將四點半至六點一節延長至六點半才完結），以滿足專業訓練的要求。場地空間許可的話，亦可預留熱身區域，讓預訂下一節場地的場地使用者有安全的熱身空間。各場地管理人員對於租場人士使用訓練器材

時的回應也可以更有彈性，並在更多場地設置大型儲物櫃和完善的休息空間。

二、盡快改善老化設施和檢視場地安全問題

康文署轄下的部分場地和設施質素得到調查參與者的認同。但部分場地的更衣室設施已非常老化、個別球場更被認為容易致傷。要維持現有的場地使用量，將仿真草球場改建成天然草球場未必是最合理的安排，但為甚麼個別仿真草球場被視為「地獄球場」？這是康文署有責任了解並改善的。另外，基於公眾對部分仿真草球場地的安全有疑慮，康文署應要考慮找相關專家作獨立調查，研究與仿真草場地相關的健康風險問題。

三、改善硬地足球場的使用安排

雖然不是所有草地足球場使用者認為硬地場可取代草地足球場，但如果草地足球場在中短期仍然於繁忙時間供不應求，鼓勵部分市民使用硬地足球場也是舒緩問題方法之一。然而，「炒場」問題其實不獨在草地場出現，硬地場也有同樣問題。康文署應考慮徵收按金或者實施其他適當措施，以增加炒賣硬地場場紙的成本。

中期措施

一、球場設計管理民主參與

公共設施理應要讓公眾根據民主原則參與管理工作。雖然現時市民可透過不同機制和渠道投訴康文署的設施和管理質素，但更好的做法是讓球場的設計和運作接受公眾的民主監督。康文署可以足球場為試點，設立康文署場地使用者論壇，讓不同背景的足球場地使用者可恆常地就場地的規劃和運作提出意見，並監察康文署在規劃場地和管理工作表現。

二、以專業訓練場地為新球場基準

足總將軍澳中心的啟用可能會減少了部分專業訓練隊伍對康文署足球場的需求。但香港的學校和球會不少，未來康文署的場地亦會供專業訓練之用。所以，新建的康文署足球場應以專業訓練場地為標準做好規劃和安排管理工作。

三、可增加非公營球場，但要讓公眾使用

傑志中心和將軍澳中心都是由政府批出土地，並分別將場地交予傑志和足總管理。已正式啟用的傑志中心容許公眾租用，而且場地使用者對該場的設施多有好評。雖然在這一時刻去為傑志中心下一個評價或許太早，但容許有經濟能力、願與社區結連的職業球隊管理球場，並以開放一定節數予公眾以可負擔的價錢租用為附帶條件，對於推動職業足球和基層足球都有好處。另一方面，現時一些學校和私人體育會也有自己的十一人足球場地，政府可設法讓更多學校和私人體育會容許公眾使用這些場地。

四、打擊炒場手段要從長計議

康文署並非沒有嘗試打擊付草地足球場的炒場問題。但之前為了應對炒場而將足球場地開放預訂時間由三十天前改成十天前，卻並非沒有爭議。炒場問題當然與場地繁忙時間供不應求有關，但不代表康文署不能設法減少問題的嚴重性。在未來再改動機制前，應該充分諮詢場地使用者的意見，以減少改革機制帶來的負面影響。

五、改善硬地足球場的租用系統和管理

如前所說，如足球愛好者更願意使用硬地足球場，或許能舒緩對草地足球場的壓力。康文署應研發一套更方便的硬地足球場訂場系統，令預訂硬地足球場變得更方便。另外，康文署也應全面檢討轄下硬地足球場的管理模式。誠然，一些偏遠或使用量不多的場地，其管理難以作大幅度改革。但當局也可考慮選定部分交通方便、使用量不少的場地為試點改善管理，吸引更多人使用硬地足球場。部分面積較大的硬地足球場也可以考慮改劃成多於一個的五人足球場。如此改動不但可讓更多市民能享受足球樂趣，也可以令五人足球的專業訓練有更多場地供選擇。²¹ 但如要令這些球場有機會成為五人足球專業訓練場地，球場的尺寸就應參考國際足協五人足球賽例的標準。²²

21 現任立法會議員陳沛然曾提出過類似的建議。見〈陳沛然建議將安達臣道七人草地足球場改建成兩個五人場〉（影片），<https://www.youtube.com/watch?v=rNB3AFr-TFQ>（瀏覽日期：2019年1月21日）。

22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四章，五人足球最小是28米乘18米；最大是36米乘30米，而且可以設回彈牆。該文件可在https://www.pland.gov.hk/pland_tc/tech_doc/hkpsg/full/pdf/ch4.pdf下載（瀏覽日期：2019年1月21日）。現時國際足協和香港足總組織的五人足球已不設圍板，國際賽場地標準為38至42米乘20至25米；非國際賽場地的長度和闊度則分別可減至25米和16米。見FUTSAL Laws of the Game。該文件可於<https://resources.fifa.com/image/upload/futsal-laws-the-game-514450.pdf?cloudid=wqgxud48gmsas900jqza>下載（瀏覽日期：2019年1月21日）。

長期措施

一、調查市民踢球習慣意欲以更改規劃標準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每十萬人應有一個十一人足球場，而且該文件明言運動場中間的足球場是不計算在內的。但正如第一章所言，現時康文署只有 56 個十一人足球場可予公眾人士租用。而且在這 56 個十一人足球場當中，起碼有 8 個是與其他運動（如欖球、曲棍球、棒球）分享場地。現時香港人口已逾七百萬人，即政府應興建最少 70 個十一人足球場予公眾使用。興建更多足球場其實只是政府履行自己訂下的標準。另外，規劃標準的制訂理應建基於市民的需要。遺憾的是，政府已有逾十年沒有就香港市民的體育運動習慣進行大規模調查。²³而現時有關十一人足球場等康體設施的規劃標準，主要是根據上世紀九十年代中的《休憩習慣與康樂喜愛研究》而訂立。政府應盡快展開類似的調查，並根據調查結果改良規劃標準中有關各類足球場和體育運動場地的標準。

二、推動五人足球和小型足球

從健康角度而言，參與小型足球和十一人足球未必有太大分別。今次調查的參與者傾向參與十一人足球，除了與取樣方法、硬地球場的租用安排和管理問題有關外，或者也與十一人足球才被視為正式足球，球迷的偶像大多是十一人足球的出色球員有關。五人足球（Futsal）其實也是國際足協認可的足球運動，香港亦曾在 1992 年主辦第二屆國際足協五人足球世界盃。而香港的小型足球也有不短的歷史。如果政府能夠透過不同方法推廣五人足球和小型足球，一來可以吸引更多市民參加足球運動，也可能有助舒緩公眾對十一人足球場的需求。

最後要提的是，雖然場地問題被視為香港足球愛好者未能更多參與足球運動的主因，但租用場地困難絕非唯一因素。公務或者學業繁忙也是原因。而在今次的問卷調查中，不但女性參與者所佔比例甚低，而且女性參與者中幾無純業餘球員，也顯示出女性參加足球運動的困難。要令足球以至運動更多普及，硬件的場地當然是重要因素，但政府和民間也不能忽視工時長、學業繁重和性別差異這幾個窒礙足球和體育運動普及化的障礙。

23 對上一次應是政府於 2006 年委託理大應用社會科學系社會政策研究中心所做的《香港人運動習慣民意調查》。該調查行政摘要可在 https://www.lcsd.gov.hk/en/cscommittee/common/form/paper_csc_0806_20061122_annex_c.pdf（瀏覽日期：2019 年 1 月 21 日）下載。

